

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将市监南罚听告〔2025〕42号

将乐县南口民顺新型建材厂（普通合伙）等3户企业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：拟吊销企业名单）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吊销营业执照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你单位2022、2023年度连续2年以上（含两年）未按期报送并公示企业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库。本局通过邮政EMS寄递方式向你单位寄出《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提醒企业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的函》，信件因无人签收被退回。本局于2025年2月10日将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了《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告知你单位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福建）”补报未报年度的年度报告，并向社会公示。企业登记的住所（或经营场所）已发生改变的，应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；企业已终止经营的，应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。限期内你单位未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，也未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。

本局致函国家税务总局将乐县分局、将乐县人民法院、将乐县民政和人力资源保障局等部门进行协查，查询结果为你单位于2022、2023年度无税务申报信息，未有涉诉案件或处于破产清算等法律状态，也未进行养老、工伤保险开户或缴费。本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核查，发现通过你单位登记的住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也未在登记的住所发现你单位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

综上，你单位连续2年以上（含两年）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二份送达，二份归档。

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，又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所列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魏捷 联系电话： 0598-2477026

联系地址： 将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口市场监督管理所



附件：拟吊销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	经营场所
1	将乐县南口民顺新型建材厂（普通合伙）	913504280523049896	罗起柱	将乐县南口乡伏岭干工业园区
2	三明市将乐元当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	91350428MA345F1U6T	林观金	将乐县南口乡蛟湖村元当大洲 11 号
3	福建省将乐县南天化纤织布厂	91350428155989108W	张仁洪	将乐县南口乡南口村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二份归档。